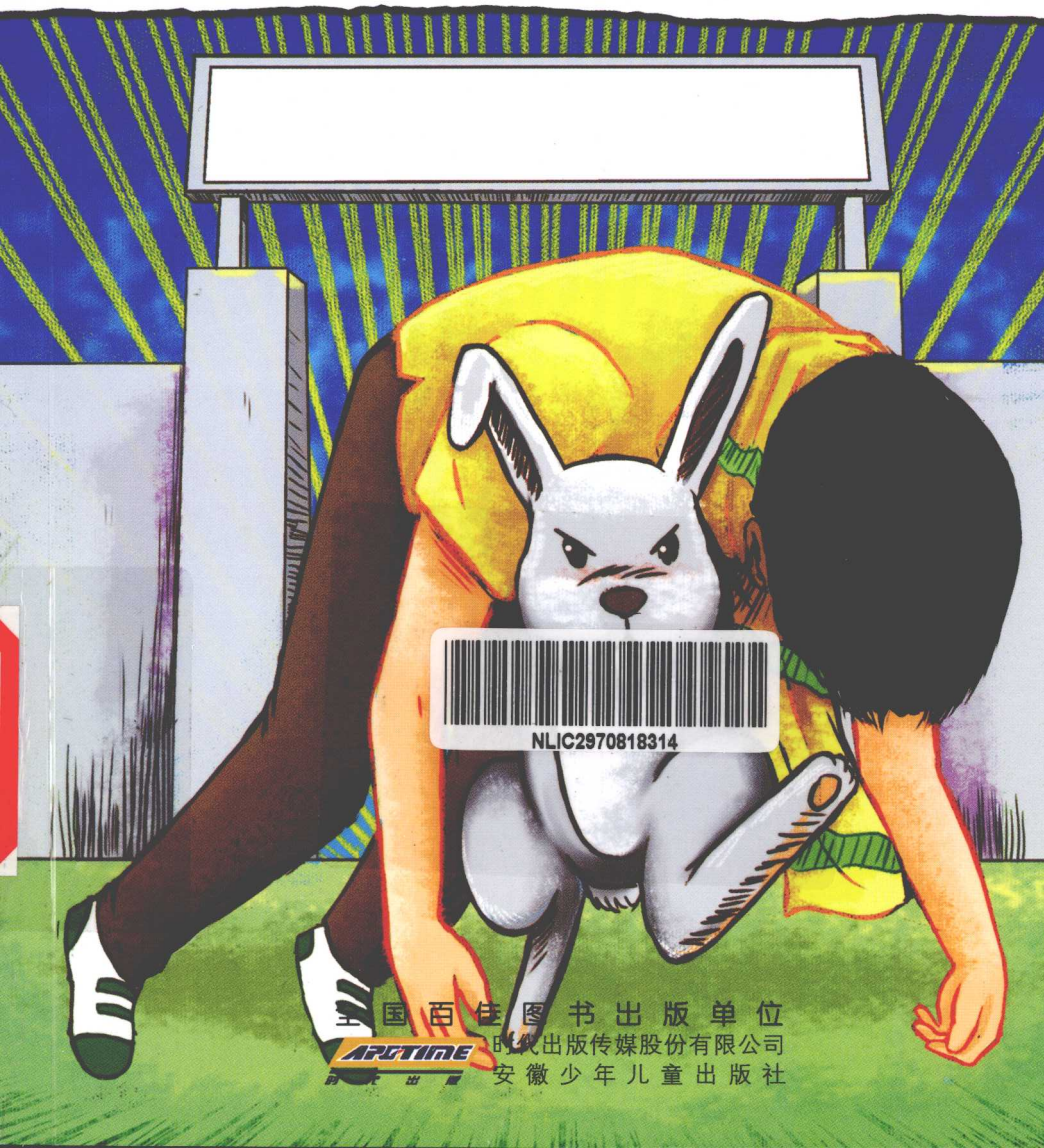


当代新锐儿童文学作家原创精品书系

奔跑的兔子

BENPAO DE TUZI

李丽萍 著



中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当代新锐儿童文学作家原创精品书系

奔跑的兔子

李丽萍 著



ARCTIM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奔跑的兔子 / 李丽萍著. —合肥: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2.7

(当代新锐儿童文学作家原创精品书系)

ISBN 978-7-5397-6070-4

I. ①奔… II. ①李… III. ①儿童文学 -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25155 号

当代新锐儿童文学作家原创精品书系·奔跑的兔子

李丽萍 著

出版人:张克文

选题策划:何军民

责任编辑:何军民

责任校对:谈露露

责任印制:田航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E-mail:ahse@yahoo.cn

(安徽省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政编码:230071)

市场营销部电话:(0551)3533521(办公室) 3533531(传真)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社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

印制:合肥华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635mm × 900mm 1/16 印张:17.5 字数:150 千字

版次: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97-6070-4

定价:20.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作者首先声明	1
怪癖大比拼	4
这狗会说话	16
天昏地暗吵	22
一个人从拉面馆里飞出来	32
要是这边有只想让你帮忙的兔子呢	35
世界真是越来越没劲了	43
我们是被青春宠坏了的孩子	50
默哀一分钟	56
我突然感到特别讨厌这个地方	64
吵架王就是喜欢制造大场面	69
我们全都被传唤到派出所里	76
一场紧张的追捕战就这样开始了	78
不相信就算了	85
她是个可怕的恋爱狂	88
谁发现谁拥有,谁失去谁哭泣	92

我和他之间注定要发生严重的碰撞 97

谁是英雄谁是草包 105

是谁先动手打人的 112

我超大声呼吁 119

甩掉他们走啦 123

我喜欢这种感觉 128

我知道我想要的是怎么了 132

难道这是一条规律吗 135

我知道珠宝在哪 142

最最糟糕的一幕 151

最好结束这样的日子 156

体验一下与众不同的生活 160

他是这一带人所共知的赌王 170

他说咱们是骗子 180

兔子是个地地道道的疯子 184

我笨拙地飘上天空 188

Only You 195
贫嘴像棒球一样飞了出去 202
xxx:校园诗人 205
谁的爸爸来了 209
为什么要到这个鬼地方来 214
现在是疯兔时间 220
此人就是堕落天使 223
一种恐惧在他们中间迅速蔓延 229
寂静与虚无 234
讲起过去的事情 237
醉生梦死的感觉 242
他把我挂在了一个衣钩上 247
那声音继续说 253
演出该结束了 257
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262
我茅塞顿开 270

作者首先声明

在本书里,不管你看到什么千奇百怪的故事,请不要惊诧,更不该指责本人违背了生活的真实,因为小说原本就是虚构。

一些故事,本来难以形诸笔墨,我偏要描述,未免不自量力。让我产生无比自信的,是那些狗屁不如的青春偶像剧,每天一集集地上演,骗取不知多少纯洁孩子的眼泪。还有那些靠炒作出名的作者,一本又一本本地出书,骗取不知多少良家少年的早餐费。本人自觉思想深刻、特立独行、才高八斗、学富五车,所以自命不凡也理所当然。至于读到它的人达成一种默契,一在公共场合遇见我就赠我白眼,自然另当别论。名人说过,要不拘一格地接受天才,而本人无疑就是个空前绝后的大天才。(夜半时分,有许多人都听到从我家这幢楼里传出的疯狂怪叫:“我是大天才!”方圆数十里,清晰可闻。)



本人并非盲目自信，事实也正如我所预料：此书刚刚出版就产生了轰动效应，好评如潮！发行数量空前庞大！读者反应空前强烈！市场需求空前热烈！

市场上甚至出现了惊人的抢购热潮：买书的人从中国排到了巴黎，各个书店的店员不得不放下栅栏，阻拦疯狂的人群，而发疯的人群用拳头打碎玻璃，推倒店员，就为了能够抢购到最后一本被人撕破的书！当时我正在书店签售，孩子们的父母手持棍棒赶来，强烈要求见我一面，我迟迟未露面的原因，并不是架子太大，而是一直在忙着找桌子，想躲在下面！好在我趁乱终于觅得一条缝隙，一头钻了出去，跑得可谓潇洒至极。至于粉丝们怨气难消，一直追到本人的住宅，则成为另一条轰动性的新闻。您能从当年的各大报纸头条看到这一消息。据说警察当即逮捕一位读者，此人可谓罪大恶极……此事略去不表，只做一个后记：怀念一位作家的最好方式，就是静下心来读他的作品。

从那以后，人人都在谈论着关于我的传奇。无论你走到哪里，从白天走到黑夜，从深夜走到黎明，你听不到别的。老师讲，学生讲，学生的父母必讲，外国人偶尔讲，港澳台胞经常讲。我的一个粉丝听了上万次之多，有一天在火车上，同一个人对他讲了三遍。

现在,我把评判的权力交到您的手里。此书对于有艺术鉴赏力的读者相当有益。请相信我,它不仅仅是有趣而已,我可以从书中摘出一段来念给您听,以期引起您的共鸣……怎么?您现在很忙?那么改个时间好不好?

当然,有些故事荒诞无稽,不值一提。有些也免不了添油加醋,胡编乱造。还有些话题似乎过于露骨,不宜诉诸笔墨,以免招来批评家的口诛笔伐。但也有些故事不落窠臼,它的真实性尤其值得称道,在年轻人中间广为流传(一排人全都斜眼看过来)。如果你能够认真看待主人公的命运,能发现有不少可歌可泣的地方,人物形象也颇有正面的教育意义。一些不求上进、随时要学坏的孩子通读之后,没准他的理性就会有一次质的飞跃(一排人都啐了我一口)……对此我并不感到意外,他们完全有理由嫉妒我——真理总是掌握在少数人手中,有时甚至只掌握在一个人手中,而这个人就是我。

好吧,很直露地宣传自己恐怕不是上策。但在我看来,过分的谦虚难道不是一种更鄙俗的骄傲?不管如何,还是让我言尽于此吧。关于书中未尽事宜,本人没给出答案。假如有答案,也必定在您的理解范围之外。等您有了一定的理解力,本人再阐述不迟。

稍后再见,亲爱的粉丝同志们!



怪癖大比拼

现在,这些关键性的人物都在这里了:我、贫嘴、妖妖、怪子、疯兔和吵架王,所有人都集合在草地上,一个接一个走过,然后转身,亮相,对着镜头。草地上有一架摄像机。

为大家做个简要的介绍。请看东北这块神奇的土地,孕育了多少奇人怪物:贫嘴一张破嘴喋喋不休,不值一提;妖妖整个一另类;怪子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疯兔是个疯子、自大狂,更不必说;吵架王整天没精打采;就我还算是个人物,这谁都能看得出来。

我们是一群怪癖少年,今天要来个“怪癖大比拼”。我们有个论坛,目前正在招募斑竹。如果你有兴趣,一定要上网发个资料帖子给我们哟。

先说怪子,他是我们中最显眼的一个人。他是如此之强壮高大,你完全可以相信,给他一个支点,他准能撬起整个地球。姚明要是穿上他的衣服,上衣会一

下子耷拉到膝盖，裤腰会一下子提到胸口。若问他的嘴唇有多厚，请将你的拇指和食指努力张开，一点都不夸张。

而且，众所周知，他是个白痴。他的思维模式非常单纯，就像笔直的公路不会拐弯。就算这样，他经常要给人出一些自以为聪明的主意，让人哭笑不得；或者说一些与当时气氛不相符的话，说完还要嘿嘿笑上两声，完全是自得其乐，绽口一笑间，露出一嘴烂蛀污黑的牙齿，俨然一个自讨没趣的傻汉。他的怪癖是：你常常听到他口袋里硬币叮当作响，但每次坐车他都说没有零钱。对他这种抠门儿我并不在意，我的慷慨大方有目共睹。有格言说，世界上 1% 的人是吃小亏而占大便宜，而 99% 的人是占小便宜吃大亏。大多数成功人士都属于那 1%。

贫嘴的爸爸是开拉面馆的，人缘不错，我们都喜欢吃他家的拉面，更喜欢他爸爸粗犷的笑声。他爸爸最喜欢中央电视台的歪嘴小崔，一有小崔的节目，他活都不干了，我们也甭想吃到拉面，因此我们一看见小崔就讨厌。

贫嘴一点也不像他爸爸，他长发，瘦而苍白，眼泡虚肿，戴瓶底厚的眼镜，一口龅牙二三十颗悉数朝外伸着，细脖子上总是系条小围巾，走起路来似有一

副骨头架子在衣服里晃荡。这副长相实在没创意，无论如何你也不能夸他是个美少年，可是他偏偏对自己有着充分的自信，自称这是流行的病态美。他的怪癖是一天到晚不停地说话，声音连贯，不经过大脑，没人的时候自己也跟自己贫，《大话西游》真该叫他去演唐僧。

他还有一个怪癖最为明显，他喜欢写诗，已经到了可歌可泣的程度。他认为在所有文学体裁中，当推诗歌的语言最为简洁、含蓄、耐人寻味，最富美感，值得大力提倡。一有机会，他就在班上甩出诗一般的语言，希望引起同学们的注意并接受之，使得我们浑身鸡皮疙瘩一层下去一层又起。

他也曾多次投稿，因此经常接到这样的信：“因版面有限，大作恕未采用，甚憾。”第N次被退回后，只好弄了一本手抄诗集，名曰：《午夜阳光》。说真的，里面的东西文字优美，意境不错，就是看不懂。

“这种诗应该由真正懂诗的人来读，”贫嘴轻蔑地说，“这是纯诗，它对读者要求太高，像你们这种素质的当然看不懂了！”说完，他哼了一声，将搭到前额的一缕长发向后一拨，大义凛然，拂袖而去。然而，一分钟后，他就像橡皮筋一样从外面弹回来，手里挥舞着他的一首新诗。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他不是一个不可救药的白痴，就是一个伟大的诗人，没有中间道路可寻。不过，估计他成为伟大诗人的机会不大。

现在轮到我们的妖妖上场了。妖妖有着一头火焰般的长发，穿一身魅力超群的黑色紧身裙。她头脑清楚、追求自由、个性叛逆，浑身上下都散发着自信，看人的目光常常居高临下，让你站在高山上都觉得自己矮。不过她笑起来蛮动人的，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她的两条美腿，常常让路人眼球掉落一地。她妈妈当年一定是按照麦当娜的标准生她的。

只见妖妖千娇百媚走上前来，伸展腰肢，速度极快地在原地转了一圈儿，“啪”地停住，来个亮相，然后把头发一甩，对着摄像机来个高踢腿动作，又弯了一下腰，再来个绝妙的芭蕾旋转，正好面对着镜头——突然间她朝镜头啐了一口，镜头上立刻模糊一片，然后转身离去。我们惊诧得就像骨牌般一个接一个倒下去。

妖妖有一个怪癖：小时候同顽皮的男孩子们交锋，她发明了一项特殊的本领——吐口水。对于侵犯自己的家伙，她就用口水做子弹，训练有素，百发百中，想吐你的鼻子就不会吐到你的眼睛，功夫实在了得。我相信每个人都有自己所不知道的天赋，等待着



他本人去挖掘,不过,无论如何还是不要挖掘妖妖这样的天赋本领。

现在,该轮到最最亲爱的、大名鼎鼎的吹牛大王——疯兔先生上场了。

我们这只长耳大野兔一路翻着筋斗傲然出场,滑稽地抖动着臀部,动作可谓卡通至极,然后向镜头深施一礼。它像我们一样常犯自视过高的毛病,每次出场,都喜欢用一种惊世骇俗的方式。表演虽获得了热烈的掌声,但是也有轻蔑的声音传来:“哼,有什么了不起的!”“自大狂!”“非疯即傻!”

“各位年轻的朋友们,我就是大名鼎鼎、有骨有毛、有血有肉的兔子。你们会知道我的,因为在这个故事里我是个了不起的、不能缺少的动物。如果你们在读的时候把我当做你们的同类而忽视我的白毛、四条腿和短尾巴的话,那我真是再幸福不过了……”

没过多久,我的 T 恤已经被汗水浸透,滴滴答答地向下滴水了。我尽力不让自己晕过去。我们有贫嘴就够头疼的了,再加上一只疯兔,可够我受了。我承认兔子确实拥有雄辩的口才,但它的毛病是:在它演讲过后,没有人能记得它到底说了什么。

“喂,请简短点!”

“废话少说!”

“在这里我想说的是一个人的出身并不算什么，即使我不是人！瞧瞧我的兄弟狂兔，它可是一只伟大的兔子，还有可怜兔和瞎兔，而我——疯兔，是家族里最顶尖的人物……”疯兔继续说。

“还有我呢，老兄！”

“想听有趣的故事吗？想听三个男孩儿与一个女孩儿、一只兔子和一条狗之间发生的，以及每个人的愿望都如何得到实现的故事吗？这其中都少不了我，一只帮他们实现愿望的、正所谓英俊潇洒风华正茂的兔子。”

“英俊？潇洒？呸，呸，呸！风华？正茂？啊呸！”

“就像软木塞爱浮上水面一样，越没分量的东西越喜欢出风头！”

但是疯兔对于谩骂从来都是充耳不闻、旁若无人，它肆无忌惮、没完没了、吹毛求疵、颠倒是非、玩命地把自己吹捧成空前绝后的好兔子。只见它三瓣嘴狂乱地开合着，唾沫星子夹带着胡萝卜渣子，从大门牙里飞溅而出，汹涌地渗入饥渴的草地，草吸收了水分，在我们身下茁壮生长。

我可以说疯兔是只好兔子，但我的的确确希望这家伙能安静点，别这么唠唠叨叨，用足以逼疯精神病专家的大话来对待毫无经验的我们。听说经常和



疯子打交道的人，早晚自己也会变得和他们一样，对此我们无比担心。

由此可以推想，所有装疯卖傻的预言家、自大狂、流浪汉，都是从它那个家族里产生的。这种大言不惭、渴望赢得赞扬和崇拜的毛病，看来都是来自那个家族的家伙的通病。

一阵噼里啪啦声之后，这个世界终于得以清净。疯兔结束了一番疯狂的演讲，极不情愿地被我揪住两耳绑上嘴巴，扔到草地一边。它的舌头习惯于信马由缰，得有个人给它勒住才行。

“该你了，吵架王。”我说。

吵架王一副蔫了吧唧的样子，沉思着朝摄像机走来。它目光阴沉地盯着眼前这个黑乎乎的家伙，忽然抬起一腿，往镜头上撒了一泡尿，然后嘿嘿笑着走开。请注意，它的怪癖是：你不知它什么时候会捣乱，令人大为难堪。

“我抗议！”下一个准备出场的贫嘴抗议无效，只好用脖子上的小围巾对着镜头又是呵气又是擦地鼓捣了好一阵，咳嗽了几声，说道，“大家想听听我最近创作的诗歌吗？”

接着他用标准的普通话，声音流畅、情绪激昂地朗读起来：

麦子，以阳光和雨水的名义／我呼吁：饿死他们／那些诗人／首先饿死我／一个用墨水污染土地的帮凶／一个艺术世界里的杂种……

我们都夸奖此诗写得不错，但是后来的情况是，贫嘴不得不郑重地向原诗的作者道歉。不过在这点上，我们的贫嘴能够知错就改，好过有些人官司打输了都不承认抄袭。

有些话是不能乱说的，我刚刚把“抄袭”两个字说完，草地上就冲出来几个人，扑上来把我按倒在地，一阵拳打脚踢，有的拧胳膊，有的掐大腿，有的挠脚板心。最后一个人冲我吐了一口唾沫：“告诉你，谁都休想诋毁我们的青春偶像！”说完，一伙人霎时间消失在草地另一头。

我们最受不了贫嘴随处作诗了。早知如此，不如不把他带出来，让他把拉面馆当做舞台，对着他揉面的爸爸朗诵他的诗篇，接下来会有一盆洗碗水像倾盆大雨一样浇在他头上。幸亏他的眼镜可以遮风避雨，使污水尽数滑下。不过，仍有一两根面条执意要留在他的眼镜上荡秋千。

重要的人物总是最后一个登场，最后说一下这群怪癖少年里的灵魂人物——我。